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6/04-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

鋁窗的安全問題

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鑒於近日接二連三發生鬆脫窗戶組件從高處墜落街上事件，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鋁窗的安全問題。本文件旨在綜述委員對此問題的關注意見。

確保鋁窗安全的措施

2. 現時，大部分安裝及改動窗戶的工程，均列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明的獲豁免工程。如屬高樓大廈的大窗及窗牆，其結構資料則須提交屋宇署審批。
3. 除提供有關妥善設計及安裝鋁窗的一般指引予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參考之外，屋宇署亦特別為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發出有關“鋁窗”的作業備考。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導致鋁窗鬆脫的組件損毀之處可輕易憑肉眼察覺。因此，屋宇署呼籲樓宇業主進行定期檢查及適時維修其樓宇設施，例如鋁窗。屋宇署於2002年6月出版的《樓宇維修全書》已包括有關如何防止鋁窗損毀的指引。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5. 為加強對小型建築工程的規管，政府當局建議把安裝及改動窗戶此類有較大潛在風險的工程指明為《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的小型工程。當時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期間，察覺擬議對家居小型工程(例如安裝窗戶及豎設冷氣機的金屬支撐架)實施的監管制度在運作上有不少難題，而該等問題並非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所能解決。鑒於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廣大市民及小型工程承辦商有深遠影響，以及考慮到在該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所剩餘的時間，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審慎行事，不要倉卒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法案委員會因此決定從條例草案刪除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此外，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業內人士，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重新提交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條例草案在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後，於2004年6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6. 在2004年1月27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曾於討論鋁窗的安全問題時提出下列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應制訂措施以監察從內地進口的鋁窗的品質。政府當局應直接監察該等鋁窗的品質，而非依賴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
- (b) 必須有足夠的實地監督程序，確保窗框已按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安全及穩固地安裝妥當；及
- (c) 應就妥善安裝和維修鋁窗的事宜加強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屋宇署應請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透過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宣傳鋁窗的安全和維修事宜。

最新發展

7. 鑒於在2005年6月期間接二連三發生涉及鋁窗鬆脫的事件，政府當局因此公布一系列措施，藉以加強鋁窗的安全，當中包括：

- (a) 房屋署(下稱“房署”)將斥資6,800萬元，為2000年前落成並分布於213座和諧式大廈共14萬個公屋單位的鋁窗加裝第三口不銹鋼拉釘；
- (b) 房署會派遣20隊巡查小組檢查及維修窗戶；
- (c) 屋宇署會發信給全港超過130萬個私人樓宇業主和住戶，提醒他們定期檢查和維修鋁窗；及
- (d) 房屋協會將會向沒有成立業主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私人樓宇提供協助，安排檢查窗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1日

鋁窗的安全問題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27日	立法會CB(1)830/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7cb1-830-1c.pdf) 立法會CB(1)1313/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0127.pdf)
《2003年建築物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立法會CB(1)2001/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604cb1-2001c.pdf)